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4)。

近日,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功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LEVOFLOXACIN HEMIHYDRATE/左氧氟沙星

证书编号:R0-CEP 2020-041-Rev 00

持有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1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左氧氟沙星是喹诺酮类药物中的一种,具有广谱抗菌作用,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及其它感染。

据统计,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在2020年度全球使用量约718吨,其中欧洲市场使用量约93吨。(数据来源于NEWPORT)。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虞京新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获得CEP证书,为国内第二家通过CEP企业,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我司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有辛伐他汀、左乙拉西坦、瑞舒伐他汀钙和左氧氟沙星共4个品种获得CEP证书,将为原料药进一步拓展国际高端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通知,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将其持有晶泰福25%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靳军淼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晶泰福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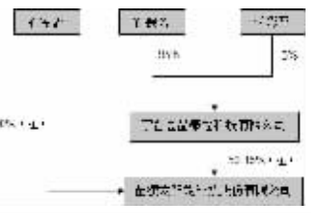

注:以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持股比例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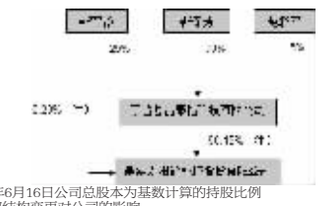

注:以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持股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靳保芳先生与靳军淼女士系父女关系,靳军淼系晶泰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晶泰福,实际控制人仍为靳保芳先生。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清晰完整,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京呈通信”)持有公司341,33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0,33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81%。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视京呈通信关于解除质押公司部分股票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2020年4月3日、4月9日、4月17日,视京呈通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29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4月10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2021年6月16日,视京呈通信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341,339,960股
持股比例	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339,9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1%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19;期权简称:红墙JLC1。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50,040份,行权价格为9.62元/份。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1年5月21日,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4、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21日止(由于2021年5月22日及2022年5月21日均为非交易日、行权期限调整至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0日)。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 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9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6、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

7、2019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9、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10、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5月22日,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5月21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前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以后期间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2,091.59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26.44%;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3,656.61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43.45%,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5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 绩效系数 A(优秀) / 1.0 B(良好) / 1.0 C(合格) / 0.8-1.0 D(尚需改进) / 0.5-0.8 E(需大幅改进) / 0	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3.70万份调整为495.90万份。

2、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58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合计7,4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4,000,000股,资本公积减少至370,177,758.65元。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95.90万份调整为843.03万份,行权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9.72元/股。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3、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翟冲、孙铁刚、段坚、钟倩、罗贤红、刘明泉、王建云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激励对象贺世宏女士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贺世宏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1年5月21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40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 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40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659,89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董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10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51,080份调整为4,900,080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19;期权简称:红墙JLC1。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

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50,040份,行权价格为9.62元/份。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2,450,04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3,569,384.8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450,040股,资本公积增加21,119,344.80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最后一笔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7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于2021年0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0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0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0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03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于2021年0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04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1年0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于2021年05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于2021年0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于2021年06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公司已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并已支付意向金。公司聘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尽调、审计及评估的现场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其他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但各方仍然在交易方案、交易核心条款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标的公司股份是否挂牌、挂牌时间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参与竞买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否顺利通过相关竞买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 如存在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本次交易采取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至今已超6个月,结合目前的进展情况,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7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2,238,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188,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22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87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0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1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22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87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0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18%。

3、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22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87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0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1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202,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293%;反对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08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63,176,064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6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2021年6月16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联明股份”)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现直接持有联明包装100%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过程

1、2020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0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联明股份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联明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2021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4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考虑除息因素应减少的股票交易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